

关于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生效的预公告

尊敬的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投资运作的需要，并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对《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依据《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该项事宜已经过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于2017年12月18日在指定网站发布了《关于拟变更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履行了合同变更的公告义务及对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程序，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可以在2018年1月8日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计划，委托人未在上述开放期退出的，视同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按照《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2018年1月10日本次合同变更将满足《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合同变更的条件，并于当日起本次合同变更将生效。

合同变更后,《关于拟变更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即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参与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视为同意《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本次合同变更,将按照 2018 年 1 月 10 日变更生效后的《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

